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7號

聲 明 人 林岡嶽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 律師

上列聲明人因與被告王其全等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民法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明人雖主張訴外人王華國為起訴時被告王其全之繼承人，聲明由王華國承受訴訟，惟因王華國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明拋棄對於王其全之繼承權，並經新北地院於113年10月11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有新北地院公告影本1份在卷可按，揆之前揭規定，王華國應於繼承開始時起，即非王其全之繼承人。從而，聲明人主張王華國等為起訴時被告王其全之繼承人，聲明由王華國承受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張仕蕙